

望城县地方志丛书

望城县粮食贸易志

望城县粮食局

1989年10月

望城县地方志丛书

望城县粮食贸易志

望城县粮食局

1989年10月

望城县粮食贸易志

领导小组成员:

罗海君 (组长兼主编)

王泽民 (副组长)

陈孟雄 (副组长)

何建斌 龚寿鸿 蔡学富

谭寿华 朱银南 李德祥

刘立明 杨名耀

编写小组成员:

杨名耀 (主笔)

刘建佼

审 定 单 位: 望城县志办公室

望城县粮食贸易志

领导小组成员:

罗海君 (组长兼主编)

王泽民 (副组长)

陈孟雄 (副组长)

何建斌 龚寿鸿 蔡学富

谭寿华 朱银南 李德祥

刘立明 杨名耀

编写小组成员:

杨名耀 (主笔)

刘建佼

审 定 单 位: 望城县志办公室

望城县粮食贸易志

领导小组成员:

罗海君 (组长兼主编)

王泽民 (副组长)

陈孟雄 (副组长)

何建斌 龚寿鸿 蔡学富

谭寿华 朱银南 李德祥

刘立明 杨名耀

编写小组成员:

杨名耀 (主笔)

刘建佼

审 定 单 位: 望城县志办公室

望城县粮食局局务会成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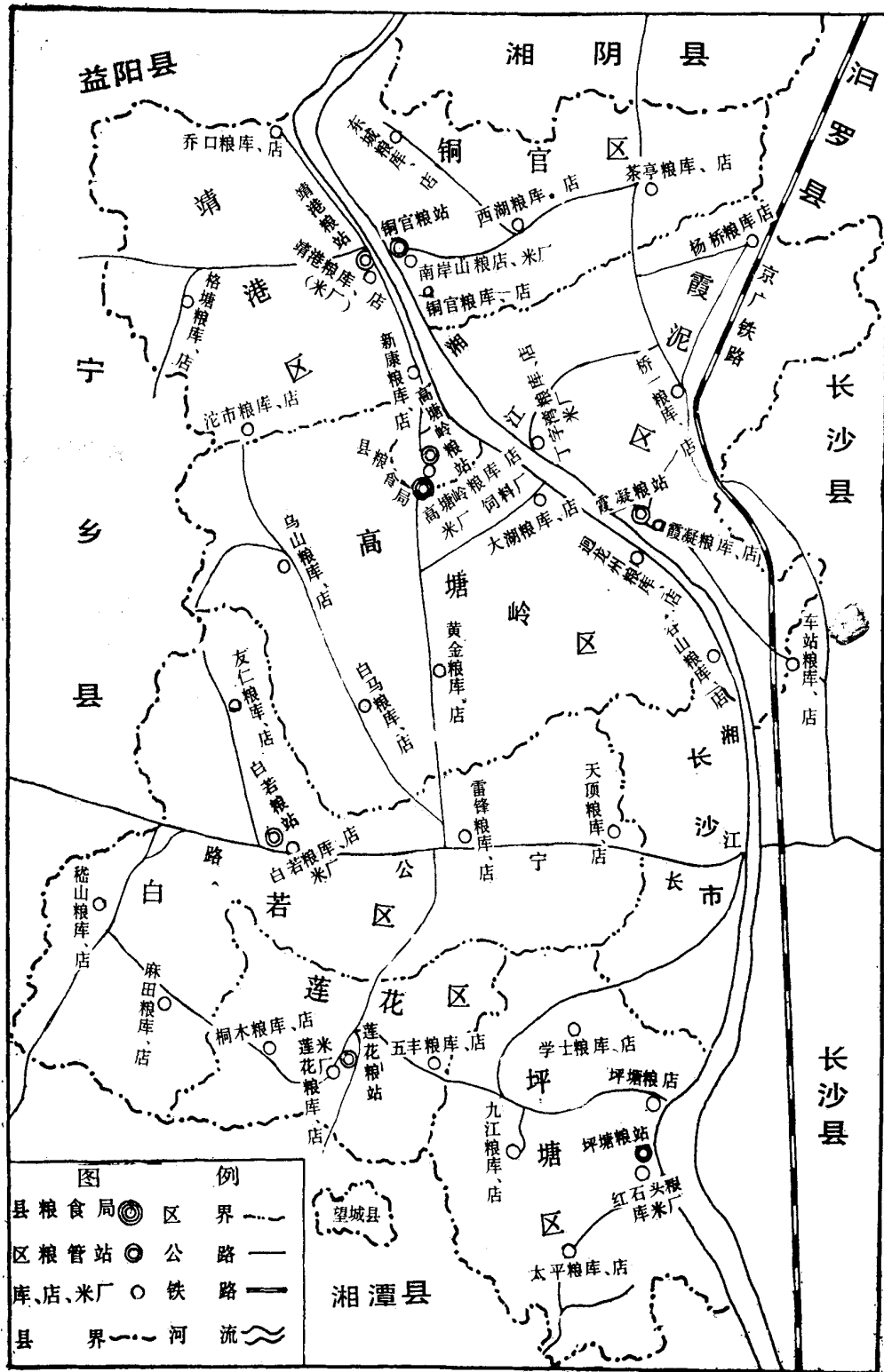
从左至右前排：朱银南 龚寿鸿 蔡学富 罗海君 何建斌 陈国斌
 后排：任震眠 刘立民 陈孟雄 易建文 曹新林 王泽民
 李德祥 肖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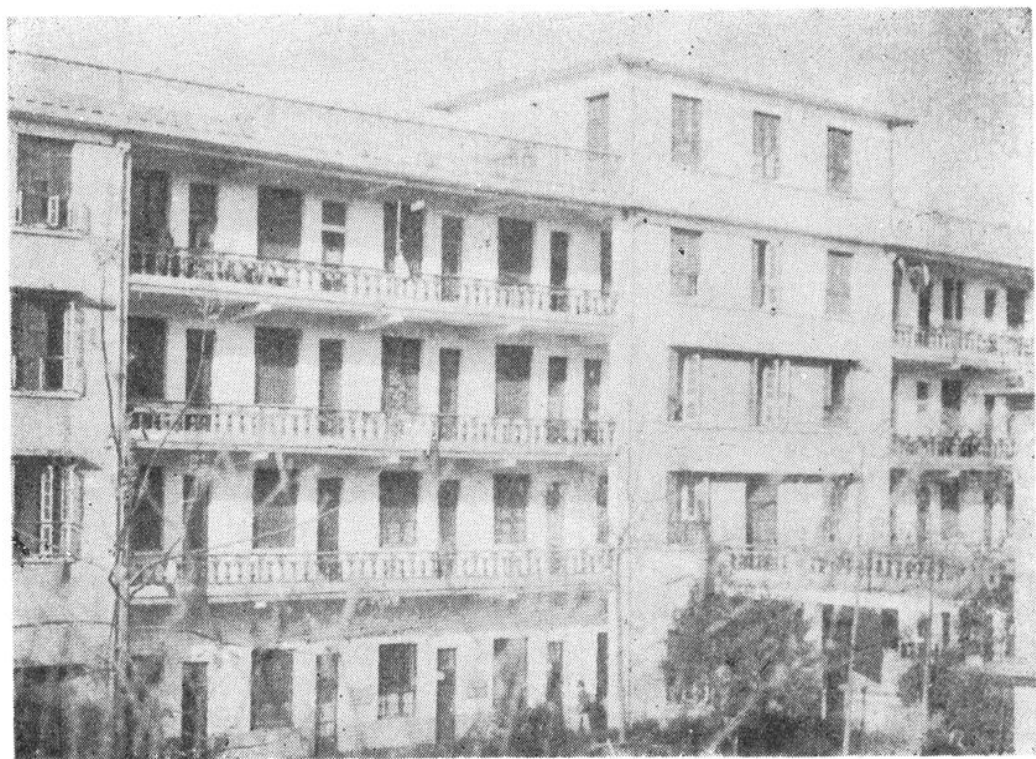
望城县《粮食贸易志》主要编纂成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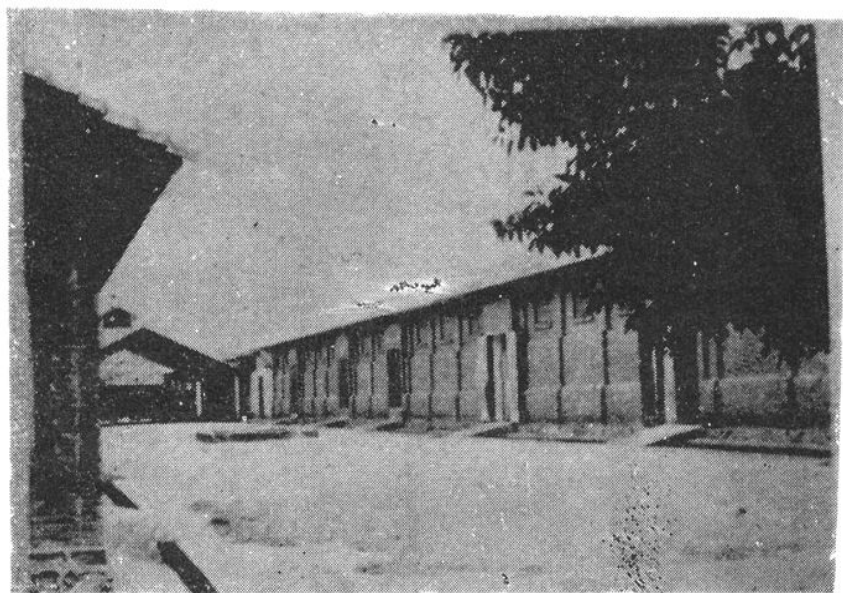
从左至右前排：刘建佼 罗海君 杨名耀
 后排：王泽民 陈孟雄

望城县粮食局粮站、粮库、店、米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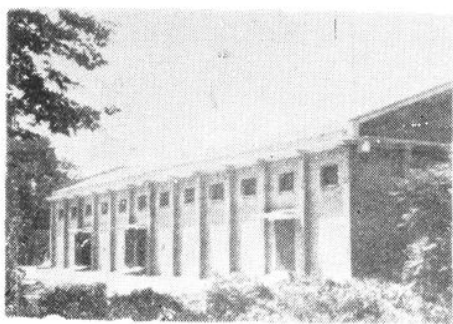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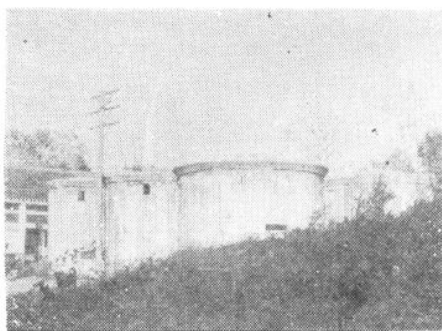
望城县粮食局办公大楼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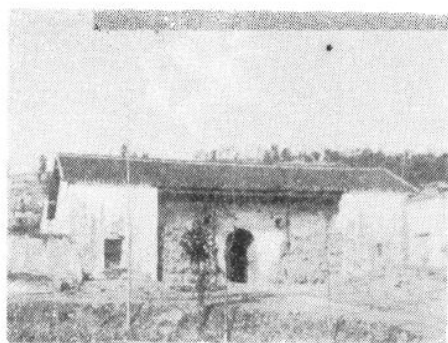
靖港粮仓群全景



房式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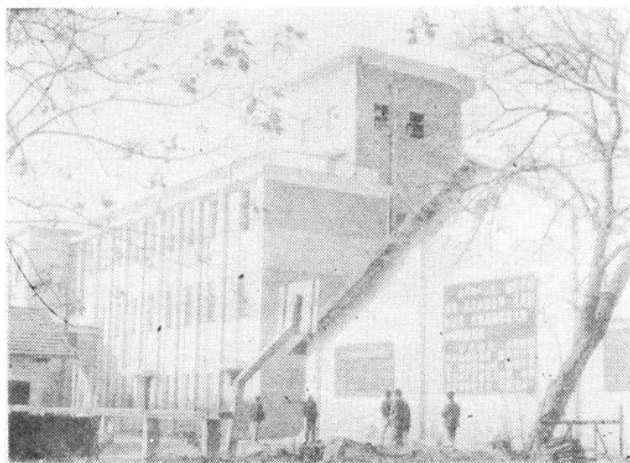
土园仓



民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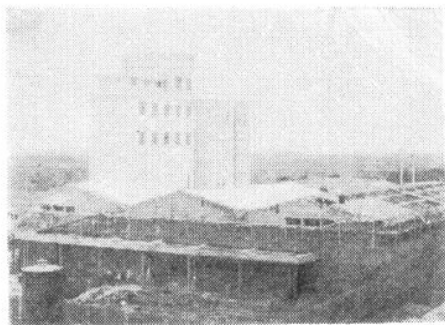
薄壳拱形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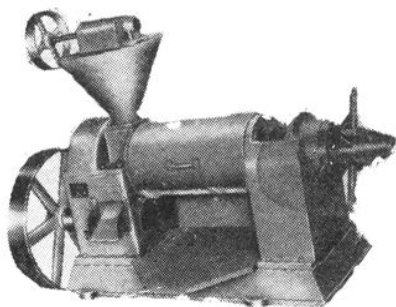
白若米厂全景



获奖金杯



高塘岭饲料厂全景



“95”烘车

序

粮食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必需品。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粮为主,这就说明了粮食问题不仅是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建国四十年来,党和政府一贯重视粮食生产和经营,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通过合理分配和流通,基本上解决了人民吃饭的大问题,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粮食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的过程,也就是粮食部门所做的具体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粮食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即建国初期实行在国营商业领导下的自由购销阶段;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实行的粮食统购统销阶段;从一九八五年开始至现在的粮食合同定购阶段。通过各个时期的政策落实,促进了粮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使它在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保障城乡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保证改革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望城县素称“鱼米之乡”,主产稻谷。解放后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粮食生产发展很快。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更加快了农业的发展步伐。随着粮食产量的逐年增加,农民向国家贡献的粮食平均每年在六千万公斤以上,一九八三年最多达到八千万公斤。从一九七九年起全县便取消了由于生产不平衡而造成的返销。现在人民生活安定,生产、建设欣欣向荣。《望城县粮食贸易志》

的编纂,主要是记述解放以来粮食工作贸易取得的巨大变化和各个时期的发展规律,为做好今后的粮食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和可靠依据。从上述要求出发,编纂的同志,走访了长、望两县和长沙市的十多个单位,摘录了70多万字的资料,然后根据志书要求,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取舍;在撰写时又不厌其烦地四易其稿,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才正式付印成书。《望城县粮食贸易志》的问世,虽因编纂水平有限,还有些不够完善的方面,但对各级、各行、各界研究粮食工作,认识它的过去,展望未来,将是十分有益的。

罗海君

1989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所书以当代为主，有关条目上溯至清以远，下限至1987年12月止。

二、本志按粮食工作的一般程序分章设节，以利于保持事物的原有过程。

三、本志以记述粮食工作的购销过程为主，对具体的业务环节，为了少占篇幅，则予从简。

四、本志所用计量单位，在1949年8月以前，均按照原有单位记述，1949年8月以后，通以市斤为计量单位。

五、本志所用货币单位，在1949年8月以前，均用各个时期通行的货币单位，1949年8月以后，均折合成现行人民币计算。

六、本志所用朝代纪年，1949年8月以前，采用当时的朝代和年号，同时将公元年注明，1949年8月以后，一律用公元年。

七、本志所设图表，是为了简化文字的记述，通附于各个章节，项目解释随表说明。表中所列贸易粮，系按各类品种的折合率折合计算，如稻谷每100斤折合贸易粮为70斤。

八、表中所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的数据，均按粮食年度列入，粮食年度规定从当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为止。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粮食征购	(14)
第一节 田赋征收	(14)
一 漕 粮	(14)
二 田赋征实	(14)
第二节 征收公粮	(15)
第三节 粮食收购	(16)
一 自由市场收购	(16)
二 粮食统购	(17)
三 换购和超购	(19)
四 合同定购	(20)
五 议 购	(21)
第四节 购留比例	(22)
第二章 粮食供应	(24)
第一节 靖港米市	(24)
第二节 委托销售	(26)
第三节 计划供应	(27)
一 供应网点	(27)
二 军需供应	(27)
三 非农业人口供应	(27)
四 工商行业用粮供应	(30)
五 农村供应	(31)
六 事业供应	(34)
七 供应票证	(35)
八 市场管理	(35)
九 供应品种	(37)
第四节 议 销	(37)
第五节 优质服务	(37)
第六节 农村储备粮	(38)

第三章 植物油脂购销	(39)
第一节 食用油脂购销	(40)
一 油脂收购.....	(40)
二 油脂销售.....	(40)
第二节 桐油购销	(41)
第四章 粮油调拨	(42)
第一节 调拨管理	(42)
第二节 调运方式	(42)
一 二步集运.....	(42)
二 边收边调.....	(42)
三 定点定向运输.....	(43)
第三节 运输工具	(43)
一 人力运输工具.....	(43)
二 木帆船运输.....	(43)
三 汽车运输.....	(44)
四 火车运输.....	(45)
第四节 运费标准	(45)
一 人力运费.....	(45)
二 车船运费.....	(45)
三 义务里程运费.....	(45)
第五章 粮油储藏	(46)
第一节 仓库设置	(46)
一 租借民仓.....	(46)
二 民房改仓.....	(46)
三 兴建国家粮仓.....	(47)
第二节 仓储管理	(47)
一 以库定员.....	(48)
二 仓房保养.....	(48)
三 粮油实物管理.....	(48)
四 测报粮情.....	(49)
五 安全保卫.....	(49)
六 设立财产室.....	(49)
七 晒场建设.....	(50)
第三节 粮油检验	(50)
第四节 “四无”粮仓	(51)

第六章 粮油价格	(53)
第一节 粮食购价	(53)
一 统购价.....	(53)
二 超购价.....	(53)
三 比例价.....	(53)
四 议购价.....	(54)
第二节 粮食销价	(54)
一 统销价.....	(54)
二 购销同价.....	(54)
三 议销价.....	(55)
第三节 等级差价	(56)
第四节 油脂价格	(57)
第七章 粮油加工	(60)
第一节 粮食加工	(60)
第二节 植物油脂加工	(60)
第三节 饲料工业	(61)
第四节 综合加工	(62)
第八章 管理体制	(6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5)
一 历史沿革.....	(65)
二 粮食局.....	(65)
三 党委会.....	(67)
四 工 会.....	(67)
第二节 职工队伍	(69)
一 人员结构.....	(69)
二 考核录用.....	(69)
三 文化补课.....	(69)
四 业务培训.....	(70)
五 工资标准.....	(70)
六 离休、退休、退职.....	(70)
第三节 经济管理变革	(71)
索 记	(73)
补 遗	(74)
附历年粮食产量表	(75)
后 记	(76)

概 述

望城县位于湘江下游，毗邻湖南的省会。境内土地肥沃，灌溉便利，共有农田62.69万亩，历以种植水稻为主。所产稻谷，类别分为籼稻、梗稻、糯稻三种，色泽鲜亮，壳薄实壮，米色洁白，质地酥软，味道香甜。尤以乌山一带为著，曾冠称“小河谷”而驰名于市，畅销到全国各地。

粮食是国计民生的物质基础。明、清时代，田赋征收立有定规，粮食贸易已渐兴起。在望城所辖地域，清代末年，尚属善化、长沙两县。境内的土地和所产粮食，大部分归官府、王侯和封建地主占有，垄断粮食经营。迨至民国初年，善化并入长沙县。虽经改朝换代，但粮食占有的状况雷同。据土地改革的情况表明，占总人口42.6%的贫、雇农民，占有土地为总耕地面积的7.9%；占总人口6%的封建地主，占有土地为总耕地面积的38.5%。靖港等地私营粮食的行业也逐步增多，以靖港镇为粮食集散中心，成为湖南四大米市之一。民国三十年（1941），国民政府又实施田赋粮食征实办法。在土地私有的制度下，粮食生产发展缓慢，每亩产量徘徊在3至4石之间，人平生产粮食在4至5石左右，粮食的商品率低下。农民终年劳动，所获粮食，交租纳赋以后，剩余无几。稍遇灾歉，米贵如金，人民生活常以粮食不足为忧。民国三十四年（1945），久旱不雨，日军又犯境，两灾交迫，有15%的人口濒临死亡^①。民国三十八年五月（1949年6月），洪水为患，新康等地死亡达560余人，有70%的人民逃离故土，沦落他乡^②。

1949年8月，湖南和平解放，望城人民开始走向新的生活。同年9月，由长沙县人民政府在桥头驿、靖港、回龙洲、白若铺和坪塘五地设置粮食仓库，进行公粮征收工作，大力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继续进军南下。以中国粮食公司湘潭分公司为主，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开展粮食经营业务，打击粮食投机活动，平抑粮食价格，稳定粮食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同时保护私营粮商的合法经营地位，繁荣市场经济。1950年，国家在望城所属的范围内，从市场收购粮食183万斤，销售粮食71万斤，保证了市场供应。

1951年7月，长沙县析为望城、长沙两县，望城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同时成立，以征收公粮和进行公粮调拨为主要任务。粮食的购销业务，仍由湘潭粮食分公司管理，委托县

① 《湘灾实录》，民国三十五年七月，湖南省政府社会处编。

② 中共望城县委书记张兴玉于1955年9月28日在24届扩干会议上关于粮食三定到户的工作报告。